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F407,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Street,Xicheng District
Beijing,China 100031*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释 义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 | | | |
|---------------|---|--|
| 1. 本 所 | 指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
| 2. 长岭股份、上市公司 | 指 | 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3. 电子集团公司 | 指 | 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
| 4. 烽火集团公司 | 指 | 陕西烽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
| 5. 本次重组 | 指 | 长岭股份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
| 6.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7. 《破产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
| 8.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9.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10. 《企业国有资产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
| 11. 《重组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 12. 《收购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13. 《重整计划》 | 指 | 长岭股份破产管理人编制的《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
| 14. 陕西省国资委 | 指 |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15. 三家子公司 | 指 | 陕西烽火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陕西烽火宏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烽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16. 陕通公司 | 指 | 陕西烽火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 17. 宏声科技 | 指 | 陕西烽火宏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18. 西安电子公司 | 指 | 西安烽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19. 陕西联盛 | 指 | 陕西联盛投资有限公司 |
| 20. 证券登记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21. 宝鸡中院 | 指 | 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 |

22. 《国资监管暂行条例》 指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23. 《国资评估规定》 指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FIRM

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7 邮政编码：100031

F407,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Avenue, Beijing 100031 China

电话 TEL: (8610) 66413377

传真 FAX: (8610) 66412855

E-MAIL: eooffice@jiayuan-law.com

致：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嘉源（09）-05-014

敬启者：

根据长岭股份的委托，本所作为长岭股份本次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其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并获授权为长岭股份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于2009年4月12日、2009年5月3日、2009年6月30日、2009年10月26日、2009年12月4日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统称为“原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反馈意见的函》（股改办函[2009]043号）之要求和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发生的事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目的、原则及律师声明和有关结论）将不再复述。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及陈述进行核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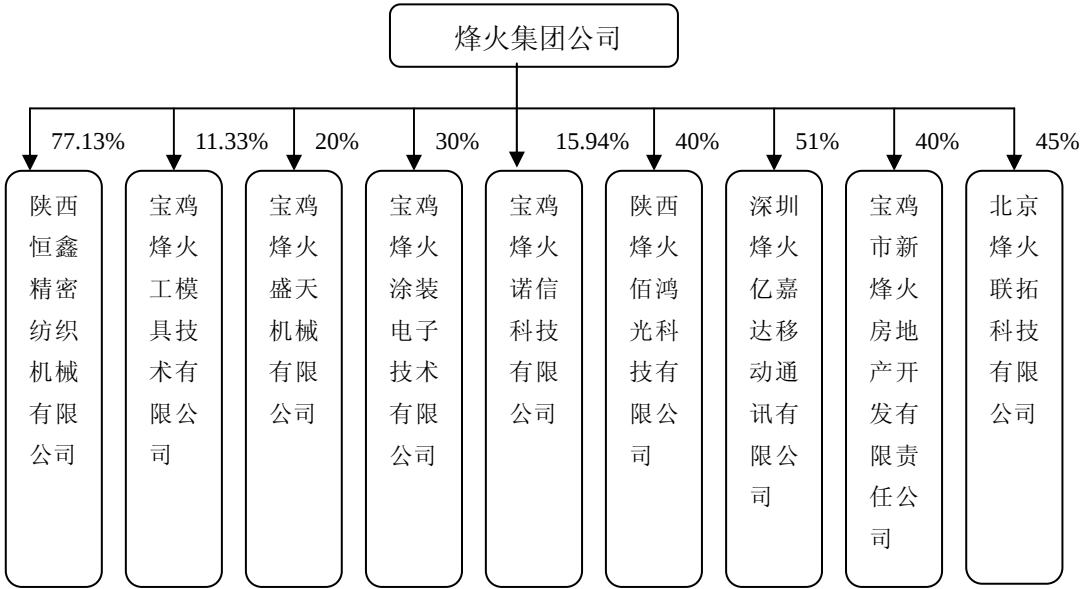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原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原法律意见书一起使用。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长岭股份为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长岭股份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原法律意见书及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之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烽火集团公司存续部分持续经营能力的问题

- 1. 烽火集团公司已就本次重组完成后，其存续部分的资产负债情况、盈利情况、现金流情况以及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作出说明。
- 2.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重组完成后，烽火集团公司存续部分如图：



- 3. 本所律师听取了烽火集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关于其持续经营能力的陈述。

本所认为，根据烽火集团公司存续部分的组织结构、业务能力、资产、负债、盈利、现金流等情况综合判断，本次重组完成后，烽火集团公司存续部分资产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较低，现金流转正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二、关于烽火集团公司履行相关承诺的能力的问题

- 1. 烽火集团公司就本次重组及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履行作出的承诺如下：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1.关于盈利预测不足补偿的承诺	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度及其后一年度内,对烽火集团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预测利润的实现承担保证责任,在保证期限内,如果注入资产实际盈利小于预测利润,则烽火集团公司将向长岭股份补偿预测利润减去实际盈利的差额。
2.以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方式提供盈利预测不足补偿的承诺	若拟购买资产于本次重组完成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09 至 2010 年度实际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额低于人民币 13,820.95 万元,则烽火集团公司和电子集团公司同意上市公司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定向回购其持有的一定数量的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的上限为本次烽火集团公司认购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数。
3.房产、土地过户承诺	已纳入本次交易购买资产范围的 62 处房产和 8 宗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产权转移受限制(包括但不限于司法查封、冻结及政府行政限令)的情形;已取得产权证的房产和尚待办理产权证的房产及 8 宗土地使用权在资产交割日之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将产权所有人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由于双方不可预见、不可控制的原因导致上述房产、土地使用权全部或部分无法办理过户,按下列方式处理: (1) 以等额的货币替代相关资产进行交割; (2) 待产权过户的障碍消除后,按协议约定,将未过户的房产或者土地使用权通过置换的方式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 (3) 如果由于产权不能过户,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按实际损失额予以赔偿。 本承诺函构成《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不可分割之一部分且具有不可撤销性。
4.关于土地和房产的承诺	本次交易中烽火集团公司用于认购长岭股份向烽火集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经营性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均系烽火集团公司享有,且该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均系合法有效的权利,烽火集团公司均可不受限制地使用及处分这些资产。上述土地和房屋不存在抵押、冻结或其他限制权利的情形。烽火集团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与长岭股份签订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的约定,将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变更过户至股份公司名下。
5.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烽火集团公司在作为长岭股份的第一大股东期间,烽火集团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参与与长岭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同时烽火集团公司将促使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参与与长岭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6.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烽火集团公司与长岭股份之间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烽火集团公司承诺将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市场化原则,以公允合理的价格和条件为基础订立交易条款,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依法签订协议,履行法定决策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7.关于独立性的承诺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在烽火集团公司作为长岭股份第一大股东期间,保证长岭股份“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8.关于关联方往来款项的承诺	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后 12 个月内,督促关联方及职工偿还关联往来款;若实施完毕之后 12 个月内仍有未偿还款项,烽火集团公司保证在期满 10 个工作日内用现金代为偿还。
9.关于重组资产不再代垫关联方社会统筹款项的承诺	1、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不再发生重组资产为关联方垫付社会统筹款项的行为。 2、烽火集团公司将严格履行其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10.关于所持股份限制转让的承诺	烽火集团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长岭股份的前述股份自登记在烽火集团公司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限售期限届满后如拟转让或流通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本所认为：

1. 鉴于（1）烽火集团公司存续部分具有持续经营能力；（2）电子集团公司已向烽火集团公司注入货币资金3000万元；（3）电子集团公司已出具承担连带责任的承诺函；（4）烽火集团公司和电子集团公司分别出具了同意采用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形式补偿盈利预测不足部分的承诺。因此，烽火集团公司具备履行其关于上市公司未实现盈利预测时补足差额的承诺的能力。

2. 鉴于（1）烽火集团公司拟注入上市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及限制权利转移的情形；（2）尚未取得产权证的房屋，已经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同意在本次重组方案实施时，补办相关手续和办理产权过户；（3）烽火集团公司有能力对于相关产权不能过户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时进行赔偿。因此，烽火集团公司具备履行其关于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的承诺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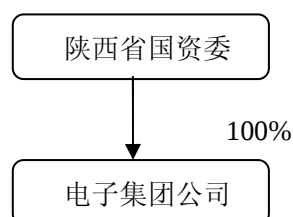
3. 鉴于（1）根据本次重组方案，烽火集团公司将其军工生产的资产业务包括生产体系、质保体系、研发体系全部注入上市公司，其存续部分从事的业务与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业务、产品完全不相同；（2）在本次重组申报过程中，烽火集团公司已经纠正了其之前存在的不规范的经营行为，并且吸取教训，建立、健全了防范制度；（3）烽火集团公司已拟定了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方面保持独立、规范运作。因此，烽火集团公司具备履行其关于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承诺的能力。

4. 鉴于长岭股份本次重组向烽火集团公司发行之股份，在证券登记公司办理登记之同时即办理股份锁定手续。因此，烽火集团公司具有履行其关于持有的股份36个月内不得转让的承诺的能力。

三、关于电子集团公司实收资本的问题

1. 根据陕西秦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陕秦会验字[2009]060号），截至2009年7月1日，电子集团公司已收到陕西省国资委认缴的出资额20,000万元人民币；电子集团公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2,200万元。

2. 电子集团公司现时股权结构如下：



3. 电子集团公司上述实收资本到位后，于2009年8月12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同时变更公司类型为国有独资且增加了经营范围，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电子集团公司工商登记概况如下：

名称：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28号

法定代表人：王志荣

注册资本：拾壹亿贰仟万

实收资本：拾壹亿贰仟万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雷达设备、通信设备、导航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电子设备、电子电器产品、电子专用设备、纺织机电一体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子材料、半导体照明产品、太阳能光伏及延伸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从事资本经营；酒店服务（上述范围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10000100228934

本所认为：

1. 电子集团公司实收资本已经足额到位，并已履行了法定验资程序，实收资本与注册资本一致。

2. 电子集团公司已变更为国有独资企业，其股东为陕西省国资委。

3. 电子集团公司实收资本足额到位和变更公司类型及增加经营范围已经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4. 鉴于电子集团公司原股东陕西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足额缴付出资，电子集团公司已向工商登记机关提交延长缴付出资期限的申请，并获得同意，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2009年度企业年检中做好帮扶企业工作的通知》（工商企字[2009]22号）之规定；目前电子集团公司实收资本已经足额到位，不影响电子集团公司的有效存续，不构成本次重组的法律障碍。

5. 电子集团公司具备上市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四、关于长岭股份债务处置的问题

1. 长岭股份本次重组出售资产涉及转移的债务中，属于长岭股份被申请破产之前发生而在人民法院审理破产重整案件期间未申报登记的债权，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专审字[2009]第2830号和《关于对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资产负债中未申报债权情况说明的专项说明》，截至2009年6月30日，共计144,925,396.49万元（以下简称“未申报债权”）。

2. 经核查，宝鸡中院受理长岭股份破产清算案之后，已依法定程序通知全体债权人申报登记债权，其后又发出了召开债权人会议的通知，上述未申报债权涉及的债权人均未申报登记或补充申报登记其债权。鉴于无法与未申报债权涉及的债权人直接联系，2009年4月29日，长岭股份在《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关于债务转移的公告》，就出售资产涉及的债务转移事项告知相关债权人。如果相关债权人对于债务转移持有异议，由长岭股份清偿相关债务或提供必要的保证。

截至2009年12月20日，长岭股份未收到相关债权人对于债务转移提出的异议。

3. 根据长岭股份破产管理人编制的《重整计划》，长岭股份债权调整后，普通债权按18%的比例清偿；债权人未按规定申报债权的，如其债权仍依法被确认为有效，在本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该债权人可以按照本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比率要求长岭股份清偿。

《重整计划》已于2008年9月17日经长岭股份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重整计划》已经宝鸡中院《民事裁定书》（[2007]宝市中法破字第14-14号）依法裁定批准，发生法律效力。

4. 2009年10月28日，宝鸡中院下达《民事裁定书》（[2007]宝市中法破字第14-50号），裁定如下：

（1）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对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的监督期限届满，自2009年10月25日起，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对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的监督职责终止。

（2）按照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3）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继续履行其他法定职责。

5. 《破产法》第九十二条规定：

“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对债务人和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债权人未依照本法规定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6. 根据《破产法》第八十二条关于债权分类的规定，经核查，未申报债权均为普通债权。

7. 2009年4月11日，长岭股份（“甲方”）与电子集团公司（“乙方”）签署了《资产出售协议》，其中第9条就出售资产中所含债务转移后的偿债安排，约定如下：

（1）未申报债权转移至乙方后，未申报债权人提出偿债要求时，乙方应当依据人民法院确认的金额，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清偿比例履行清偿义务。

（2）在资产交割日之后，如果已转移的债务中的债权人向甲方提出偿债要求，且由甲方履行了给付义务，甲方可以依据相关凭证与乙方进行结算。

8. 2009年12月24日，长岭股份（“甲方”）和电子集团公司（“乙方”）签署了《关于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涉及债务的偿还保证金协议》。协议约定，为了避免上市公司的偿债风险，在本次重组资产交割日之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工商银行姜城支行以电子集团公司名义开立账户，存入人民币300万元，作为出售资产所含债务的偿债保证金。协议同时约定：

在本次重组资产交割日之后，若有债权人向甲方提出偿债要求时，甲方应当立即通知乙方，共同与债权人协商解决偿债问题；若债权人执意要求甲方偿还时，在双方共同确认其债权真实的前提下，由乙方将偿债资金足额拨付给甲方，乙方不得拒绝；若乙方在十个工作日内未予拨付偿债资金时，甲方无须征得乙方同意，有权动用等额保证金偿还债务。

保证金使用之后，乙方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在保证金账户内补足 300 万元。

若未申报登记债权的债权人提供确凿证据，并经人民法院裁定或判决，应当偿还债务金额高于甲方原账面记载金额时，差额由乙方承担。

若债权人以偿债为由，拟通过司法程序冻结、查封甲方资产时，乙方应同意首先以保证金存单提供质押保证，若保证金金额不足以担保时，应在十个工作日内补足。若由于乙方怠于履行担保责任，导致甲方资产被冻结、查封且造成实际损失时，甲方有权直接或通过司法程序向乙方提出索赔。

本所认为：

1. 长岭股份已就出售资产涉及的债务转移事项向债权人履行了告知义务，且相关债权人未提出异议，该等安排是适当的、可行的，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的禁止性规定。

2. 根据《破产法》关于债权分类的规定，未申报债权均为普通债权。

3. 根据《破产法》和依法生效的《重整计划》之规定及法院裁定，未申报债权涉及的债权人提出清偿债务要求时，债务人按18%的比例予以清偿。若相关债权人对于上述偿债比例提出异议，因其主张与《破产法》及依法生效的人民法院裁定相悖，将不能获得人民法院的支持。因此，上市公司不存在超过重整计划偿债比例向未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清偿债务的法律风险。

4. 长岭股份与电子集团公司签署的《关于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涉及债务的偿还保证金协议》，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法律、法规之禁止性规定，具有可操作性，对于双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5. 长岭股份与电子集团公司已在《资产出售协议》中就债务转移后的偿债事宜，作出了适当的安排；为了避免上市公司的偿债风险，长岭股份已与电子集团公司达成协议，在资产交割日之后设立偿债保证金。该等措施可以有效防范上市公司的或有债务风险，不会导致重组方（电子集团公司）解决债务问题时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

五、关于购买资产中相关房地产权过户问题

1. 烽火集团公司已就长岭股份拟购买资产涉及的部分房产，目前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历史成因作出了说明。

2. 经本所核查，长岭股份拟购买资产涉及的房产尚有22处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该等房屋均为烽火集团公司在其生产厂区内自建，占用土地的使用权人为烽火集团公司，房屋权属不存在争议。烽火集团公司建设该等房屋时未向所在地政府规划部门申报立项，建成后亦未在房产管理部门办理登记。

3. 根据宝鸡市渭滨区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同意在烽火集团公司完成本次重组之后，补办22处房产的建设竣工和产权过户手续。

4. 烽火集团公司于2009年6月15日作出承诺：

已取得产权证的房产和尚待办理产权证的房产及 8 宗土地使用权在资产交割日之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将产权所有人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由于双方不可预见、不可控制的原因导致上述房产、土地使用权全部或部分无法办理过户，按下列方式处理：

（1）以等额的货币替代相关资产进行交割；

(2) 待产权过户的障碍消除后，按协议约定，将未过户的房产或者土地使用权通过置换的方式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

(3) 如果由于产权不能过户，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按实际损失额予以赔偿。

本承诺函构成《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不可分割之一部分且具有不可撤销性。

本所认为：

1. 烽火集团公司已就其部分房产尚未取得完备权属证书的历史成因作出说明，情况属实。

2. 长岭股份拟购买资产涉及的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均为烽火集团公司在其生产厂区内自建，权属不存在争议。

3. 宝鸡市渭滨区建设局已出具证明，同意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为拟置入长岭股份的22处房产补办建设竣工和产权过户手续，因此该等房产办理过户手续，领取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4. 烽火集团公司已就长岭股份拟购买资产涉及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办理权属变更登记作出承诺，该等安排是可行的，可以避免上市公司在办理产权过户时可能发生的风险。

六、关于电子集团公司、烽火集团公司及烽火集团公司三家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履行相关程序的问题

1. 经核查，电子集团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国有股权变动。

2. 经核查，烽火集团公司成立以来，国有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2006年7月3日，陕西省国资委出具《关于确认中国电子系统工程总公司为陕西烽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的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06]185号），同意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调整信息产业系统中央级“拨改贷”资金、中央级基本建设经营性基金部门贷款出资人的批复》（发改投资[2003]1537号）、《关于中央级基本建设经营性基金本息余额转为国家拨款和国家资本金的通知》（信部运[2002]396号）、《关于将部分中央级“拨改贷”资金、中央级基本建设经营性基金本息余额转增你公司净资产的通知》（中电资[2004]111号）等文件规定将信息产业系统中央级经营性基金共450万元转增公司资本金，由中国电子系统工程总公司持有；同时将陕西省国资委持有的出资中的212.2万元（2007年债转股

时中央级“拨改贷”资金转为公司资本金的部分）转为中国电子系统工程总公司持有，中国电子系统工程总公司成为烽火集团公司股东。

3. 经核查，长岭股份拟购买资产涉及的三家标的公司陕通公司、宏声科技、西安电子公司自设立以来至2008年12月底期间，先后发生注册资本变动和涉及国有股权变动时未完全依照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报告、评估及备案，在程序方面存在瑕疵。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陕通公司

陕通公司由烽火集团公司、王志杰等5名自然人于1999年11月10日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其中烽火集团公司出资400万元，持股比例为80%；王志杰等5名自然人股东共出资100万元，持股比例共计20%。

① 2004年8月1日经陕通公司股东会决议，陕通公司增加自然人股东出资700万元人民币，增加后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业经宝鸡天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宝天验字（2004）191号）。增资后，烽火集团公司出资400万元，占陕通公司注册资本的33.3%；武军会等自然人出资800万元，占陕通公司注册资本的66.7%。

陕通公司本次增资已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履行了召开股东会、验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但未按照财政部《国资评估规定》（财政部令第14号）履行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也未按照《国资监管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的相关规定履行向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报批的程序。

② 2009年4月1日，陕通公司的22名自然人股东将其分别持有的股权分别转让给烽火集团公司、普拓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及18名自然人。

股东本次股权转让已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履行了召开陕通公司股东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烽火集团公司受让自然人股东的股权，参照了中宇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宇评报字[2009]第2036-2），但未专门履行评估备案程序。

（2）宏声科技

宏声科技由烽火集团公司与幸福林等6名自然人于2003年4月29日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600万元，其中烽火集团公司出资204万元，持股比例为34%；幸福林等6名自然人共同出资396万元，持股比例共计66%。

① 2004年9月10日，根据宏声科技股东会决议，宏声科技新增注册资本200

万元，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为800万元。其中烽火集团公司出资204万元不变，占注册资本的25.5%；张正林等9位自然人股东增加出资200万元，共计出资59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4.5%。

宏声科技本次增资已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履行了召开股东会、验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但未按照《国资评估规定》履行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也未按照《国资监管暂行条例》的规定履行向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报批的程序。

② 2007年3月30日，宏声科技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1,310.73万元，本次增资业经陕西宏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验证，截至2007年10月25日止，宏声科技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310.7345万元。其中，烽火集团公司由原来出资204万元增至出资56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6.6%；自然人股东出资由原来的596万元增至1,218.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7.7%；另外增加法人股东陕西联盛，出资331.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7%。

宏声科技本次增资已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履行了召开股东会、验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但未按照《国资评估规定》履行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也未按照《国资监管暂行条例》的规定履行向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报批的程序。

③ 2008年10月，宏声科技的注册资本扩充到3,000万元，陕西宏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陕宏验字[2008]第8317号）。根据该验资报告，宏声科技原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2,110.7345万元，根据2007年3月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的规定，股东申请增加注册资本889.2655万元，由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基准日为2008年10月14日。其中，股东烽火集团、桑志明等9名自然人以盈余公积转增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经审验，截至2008年10月14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烽火集团由原来出资561万元增至76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5%；自然人由原来出资1,218.3万元增至出资1,903.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3.45%；陕西联盛投资有限公司出资331.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1.05%。

宏声科技此次增资已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履行了召开股东会、验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但未按照《国资监管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履行向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报批的程序。

④ 2009年4月1日，宏声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烽火集团公司受让5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权。

宏声科技本次股权转让已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履行了召开股东会、签署股

权转让协议、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参照了中宇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宇评报字[2009]第2036-1号），但未专门履行评估备案程序。

（3）西安电子公司

西安电子公司由烽火集团公司、张光旭于2001年4月19日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烽火集团公司出资65万元，持股比例为65%；张光旭出资35万元，持股比例为35%。

① 2001年7月1日，西安电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将注册资本增加至增资500万元，其中烽火集团公司增资180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为49%，张光旭增资220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为51%。

西安电子公司本次增资已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履行了召开股东会、验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

鉴于西安电子公司本次增资的时间为2001年7月，而《国资评估规定》、《国资监管暂行条例》的生效时间分别为2002年1月1日和2003年5月27日，故西安电子公司本次增资未进行评估以及向国有资产管理部門报批。

② 2004年，西安电子科技此次股权转让系自然人股东张光旭与陕西联盛投资有限公司(非国有法人)（以下简称“陕西联盛”）之间的股权转让，已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召开股东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

③ 2009年4月1日，西安电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陕西联盛将其持有的占注册资本16%的股权转让给烽火集团公司。

西安电子公司股东本次股权转让已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履行了召开股东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烽火集团公司受让股权参照了中宇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宇评报字[2009]第2036-3号），但未专门履行评估备案程序。

4. 根据电子集团公司《关于确认陕西烽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三家子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权变动情况的请示》（集团规字[2009]282号），经电子集团公司审查，三家子公司2009年之前历次注册资本和股权变动不存在实质性造成国有股东权益损害的情形，因此，拟对于烽火集团公司三家子公司2009年之前历次注册资本和股权变动情况予以确认，同时责成烽火集团公司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及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制，落实责任，规范运作，杜绝类似情况发生。

5. 陕西省国资委《关于陕西烽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三家子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权变动有关问题的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09]459号），对于电子集团公司关于烽火集团公司三家子公司历次注册资本和股权变动的确认意见无异议。

6. 经核查，三家子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注册资本和股权变动不存在股东争议，亦不存在利益相关人提出异议的情形。

7. 于2009年5月1日生效的《企业国有资产法》仅对国家出资企业所形成的权益转移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应当评估作出明确规定，对于国家出资企业所出资企业的股权转让是否应当评估未作出强制性规定。

本所认为：

1. 电子集团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国有股权变动。

2. 烽火集团公司于2006年7月发生国有股权变动，属于国有资产无偿划转，陕西省国资委已履行出资人职责，作出了有效批复。

3. 烽火集团公司三家子公司自设立以来至2008年12月底期间，先后发生注册资本变动和涉及国有股权变动时，未完全依照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履行报告、评估及评估事项备案程序，在程序方面存在瑕疵。鉴于（1）三家子公司历次注册资本变动和股权变动已经依照《公司法》和工商登记管理的相关规定履行或补充履行了相关程序；（2）经电子集团公司审查，上述注册资本和涉及国有股权变动不存在造成国有股东权益实质性损害的现时情形，电子集团公司作为烽火集团公司的控股股东，已出具确认意见，认可上述注册资本变动和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的行为，陕西省国资委对于确认意见无异议；（3）三家子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注册资本和股权变动不存在股东争议，亦不存在利益相关人提出异议的情形。因此，该等国有资产管理程序方面的瑕疵，不影响三家子公司的有效存续，不构成本次重组的法律障碍。

4. 电子集团公司作为烽火集团公司现时国有资产的出资人，有权对烽火集团公司下属企业2009年之前的国有股权转让行为予以确认；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的规定，陕西省国资委是陕西省人民政府授权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部门，负有保障国有产权益的职责，其对电子集团公司的请示出具批复意见符合《企业国有资产法》的规定。

七、关于本次重组涉及的税务问题

1. 本所审阅了长岭股份、烽火集团公司和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服务的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和希格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本

次重组涉及税费的说明。

2. 烽火集团公司和电子集团公司已就本次重组购买资产涉及的军品免征增值税事项作出说明，并承诺：在资产交割过程中有关免税手续尚未办好，烽火集团公司不向长岭股份收取本次军品转移涉及的价外流转税款项，相关税费由烽火集团公司支付和承担，若烽火集团公司无力支付或无力承担相关税费，则由电子集团公司支付和承担相关税费。

本所认为：

1. 长岭股份关于本次重组涉及税费的说明中所列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相关税收法律、法规之规定；

2.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成为军工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政策之规定，可以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

3. 烽火集团公司和电子集团公司已就本次重组购买资产涉及的税务事项作出承诺，该等承诺具有约束力。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不存在重大涉税不确定事项。

八、关于上市公司修改章程的问题

1. 烽火集团公司已根据《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实施暂行办法》之规定，起草了长岭股份章程修正案（草案），增加了相关保证军品生产、保障军工资产安全、保证国有控股权和保守国家秘密的特别条款。

2. 长岭股份章程修正案（草案）已经陕西省国防科技和航空工业办公室审查，并于 2009 年 12 月 22 日出具陕科工发[2009]261 号文批复同意。

3. 根据烽火集团公司出具的说明，拟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将章程修正案（草案）提交长岭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行法定程序予以通过。

本所认为：

1. 烽火集团公司起草的长岭股份章程修正案（草案）之内容符合《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实施暂行办法》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2. 长岭股份章程修正案（草案）已经国防工业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3. 烽火集团公司已就长岭股份本次重组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事宜作出安排，该等安排合理、可行，不存在重大不确定风险。

九、关于本次重组相关当事人买卖股票的处理

1. 本所已于 2009 年 4 月 30 日出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当事人买卖股票的核查意见》。

2. 下列具有特殊身份的人员，涉及在股价敏感期间买卖长岭股份股票，且已承诺将交易收益上交给上市公司，具体处理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情况	实际收益	上交时间
1	李早	2009 年 2 月 2 日买入 9300 股； 2009 年 2 月 19 日卖出 6300 股； 2009 年 2 月 23 日卖出 2000 股； 2009 年 3 月 2 日买入 6500 股； 2009 年 3 月 3 日卖出 7500 股； 2009 年 3 月 9 日买入 6100 股； 2009 年 4 月 9 日卖出 6100 股； 目前持有 0 股。	17284.27 元	2009 年 7 月 21 日
2	陈瑛	2009 年 3 月 6 日买入 15000 股； 2009 年 3 月 9 日卖出 15000 股。 目前持有 0 股。	6166.44 元	2009 年 7 月 1 日
3	龚艺	2009 年 3 月 6 日买入 2000 股； 2009 年 3 月 9 日买入 1000 股； 2009 年 9 月实施股改，转增 300 股； 2009 年 9 月 29 日卖出 3300 股。 目前持有 0 股。	8304.15 元	2009 年 12 月 21 日

经本所核查，本次重组相关当事人中涉及在股价敏感期间买卖长岭股份股票的人员，已将交易收益全部上交给长岭股份。

十、关于本次重组购买资产涉及的商标专用权

2009 年 12 月 22 日，长岭股份（“甲方”）与烽火集团公司（“乙方”）签署《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修正协议》。双方约定，将双方于 2009 年 4 月 11 日签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 4.2 条进行修改，修改后为：上述商标权无偿转让给甲方后，乙方及其子公司、关联企业将不再使用上述商标。

本所认为，上述《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修正协议》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协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合法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一式伍份。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郭 斌 _____

经办律师：郭 斌 _____

贺伟平 _____

2009年 12 月 28 日